

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繳銷登記表

茲依菸酒管理法第 15 條、第 20 條規定，請准繳銷原領許可執照。

此致

財政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業者名稱							
業 者 統 一 編 號							
繳銷許可執照字號	年 月 日	台財庫菸酒進字	第 DN				號
		台財庫菸製字	第 DN				號
		台財庫酒製字	第 DN				號
繳銷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束菸酒製造(進口)業務。						
附 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執照正本【許可執照遺(滅)失者，請檢附遺(滅)失切結書】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(商業)決議結束菸酒製造(進口)業務之證明文件。 (例：會議紀錄影本或同意書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(商業)存摺影本(可辨識帳號、戶名及分行；無退費者免檢附)。 依據「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」第 4 條規定，結束菸酒業務得申請自中央主管機關註銷許可執照之次月起，按剩餘月數比率退還已繳納之許可年費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			
申請人	業者名稱： _____ 【蓋公司(商業)章】 負責人： _____ (蓋負責人章) 聯絡人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 _____ Email： _____						
領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(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，請檢附委託書)						